


申请人的承诺

本单位就申请的 登记事项变更(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) 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下列承诺：

- (一) 所填报和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- (二)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。
- (三) 本单位符合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。
- (四) 本单位能够提交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相关材料，并愿意按照规定接受后续核查。
- (五) 本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虚假承诺、违反承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发的相应法律责任。
- (六) 所做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。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  段起财

申请人(盖章)：辽宁晟阔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0日

1.注：行政许可事项填写内容包含新申请、合并、分立、许可事项变更、登记事项变更、许可证有效期延续、许可证注销、许可证补办等。行政许可事项为新申请、合并、分立、许可事项变更、许可证有效期延续的，还需要列明申请的类别和等级。例：新申请(承装类四级、承修类四级、承试类四级)、许可事项变更(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)、合并后申请(承装类二级、承修类二级、承试类二级).....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210411MA10RXD33A

扫描二维码登录
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
公示系统”了解
更多登记、备案、
许可、监管信息。



(副本号: 1-1)

名称 辽宁晟阔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法定代表人 段起财

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8日

营业期限 自2020年12月18日至长期

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二牛所口镇二牛所口村
中心路10号楼

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: 电力设施承装、承修、承试,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, 房屋建
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, 建筑劳务分包,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
工,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,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
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,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
为准)

一般项目: 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
技术推广; 对外承包工程, 工程管理服务,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(除
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登记机关



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:

<http://www.gsxt.gov.cn>

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
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